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馮巧莉

電話：03-8462860#226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郵件：joan6614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433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\_113014332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花蓮縣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花蓮縣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刊登公報）

電 2024/07/22 文  
交 11:54:03 章

訂

線

113/07/22

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1130002784